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立医院）的（安保服务（太湖院区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安保服务（太湖院区）），属于行业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中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3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9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三选一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8.28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应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为无效投标。